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智能高清视频系统升级续建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智能高清视频系统升级续建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24.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备注：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